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20 层召开,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与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聘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七、聘请张平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聘请徐建安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聘请孙海龙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聘请刘勇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58 万股。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 （2）“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46,073.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专户存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在 2011 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公司在 2011 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1 年度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5）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稿）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 4、《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稿）；
-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
- 7、《投资运作管理制度》（修订稿）；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9、《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0、《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

上述制度之制定和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08、09、10 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陈辉	杨帅
张平	许定波
徐建	金国
	胡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